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和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6 月 25 日第 628/E480/VI/GPAL/2018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以建立“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共融社會作為長者服務的願景目標，致力為長者構建長遠而全面的養老保障體系。

因應社會老齡化的發展，衛生局已從預防、診治和康復的服務鏈着手，建立全面且完善的長者醫療服務網絡。長者在本地就診的可及性高，醫療福利完善，可通過多渠道、多層次的醫療模式，容易、方便和免費獲得衛生中心和仁伯爵綜合醫院的醫療服務，同時，透過雙向轉診機制得到持續性的社區診治和照護。

為進一步完善長者醫療服務，衛生局已在 3 月推出專科外展醫療服務計劃，加強政府醫療系統與社會服務設施的溝通和聯繫，讓安老院舍長者得到更便捷和適當的支援，及早發現高危長者的健康問題，及時作出適當的診斷和治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而在院舍服務方面，社會工作局採取“本地為主、內地為輔”的基本政策，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院舍服務。截至 2018 年 5 月，全澳共有 21 間安老院舍，提供 2,015 個宿位；而隨著九澳護養院於年內投入服務，預計年底宿位數目將增至 2,216 個。特區政府亦會繼續在本澳的公共房屋與政府用地中，適當預留地方增建安老院舍，預計未來 2 至 3 年，長者院舍宿位數目將會增加至約 2,400 多個。

需要強調的是，院舍服務並非為體弱長者提供照顧的唯一選擇，社會工作局將持續投放資源，拓展各類長者支援服務，包括增加家居照顧及日間護理等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的供給數量。而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養老保障機制及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社會工作局將於年內開展“長者生活狀況及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研究”，對包括長者院舍、日間護理及家居照顧等長期照顧服務的規劃指標進行檢討，視乎實際需要、社會資源及特區環境等發展情況，對相關服務的供應作出應行的調整。

特區政府重視粵澳經濟和社會發展所提供的機遇，目前，衛生局正在粵澳合作的基礎上，探索是否允許在廣東省工作和生活的澳門居民參加內地的醫療保險之可行性；未來，亦將繼續深化與廣東省及香港在醫療衛生領域的合作。對於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內地以試點方式設立長者院舍等跨區安老計劃的具體安排，現階段仍待中央政府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總體規劃”的公佈，特區政府將會對任何有利於本澳居民安老的方向作考慮；至於未來跨區安老的安排，並不會影響居民依法所享有的權利和社保醫療等福利保障待遇。

值得指出的是，社會保障基金已透過參與《粵澳勞動及社會保障相關事務合作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建立了與廣東省在社會保障範疇的聯絡機制，當中包括了大灣區的9個內地城市，有效促使粵澳兩地的相關部門在養老保障等議題上進行交流，並在促進兩地互補共贏、共同發展的前提下，有序推動各方面的合作。

對於在內地長期居住的本澳長者，特區政府已設有特定措施，方便他們在內地養老。例如，居於內地並符合相關規定的長者，可繼續領取經濟援助金、養老金、殘疾金、殘疾津貼、非強制央積金政府撥款等福利或津貼。社會保障基金更可透過指定銀行以匯款方式將養老金及央積金款項發放至受領人內地所屬支行的銀行帳戶，以方便長者收取有關款項。此外，有鑑於養老金、殘疾金受領人須按照法律規定於每年1月辦理在生證明，在專責小組的交流合作機制下，粵澳雙方於2015年已簽訂合作備忘錄，推出在生證明的協查

Ca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合作計劃，為在當地養老的養老金、殘疾金受領人提供辦理在生證明的便利措施，免卻長者兩地奔波。

另一方面，對於在內地工作的本澳居民，根據內地現行社會保險相關法例，按規定應參與當地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並可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依法享受內地養老保險的待遇。同時，本澳居民在內地工作期間，不論是由本澳企業派遣往內地工作，又或是自願赴內地就業，在符合本澳社會保障制度的規定下，亦可向社會保障基金以強制性制度或任意性制度作出供款，日後倘符合法律規定的要件，亦可享受本澳的養老保障。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陳虹議員對有關議題的關注。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8年7月4日